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在《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中
插入新段落[第八条]或[第十八条]的拟议案文

(由大韩民国提交)

1. 意见

1.1 补充赔偿机制将具有国际法人资格（草案第八条第四款）。因此，补充赔偿机制可以在必要情况下进行交易。例如，如果补充赔偿机制因收取的供款不足而不能满足有效的赔偿请求时，可以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来支付赔偿，并可为此类贷款提供担保（草案第十七条第四款）。

1.2 然而，如果补充赔偿机制不能付清其债务或不能偿还其欠债权人的债务，则债权人可能不仅会对补充赔偿机制而且也会对成员国提起理赔诉讼。“国际锡业理事会案例”和“Westland 直升机公司案例”即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1.3 为了保护成员国免于遭受由于某一国际组织自身的财务活动所引起的重大而不想发生的法律请求，有关成立国际组织的若干国际条约都插入了一条保障条款。欧洲联盟、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之间缔结的 KEDO（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的成立协定第十三条即是一个很好的示例。此外，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仍在继续一项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研究，我们可以在其中找到一条类似的条款草案。

2. 提案

2.1 应该在适当的位置，例如第八条或第十八条当中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内容如下。

2.2 “缔约国不应当因其成员地位或参与而为补充赔偿机制的作为、不作为或义务承担责任。”